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梦	联系电话：010-6560837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林	联系电话：010-8515645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核查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核查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公司在历次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集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核查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项 目	工作内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020 年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其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事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0 年 6 月日成为铁汉生态的持续督导机构，目前尚未开展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自然人股东刘水出具如下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2. 自然人股东刘水、自然人股东张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是	不适用
4.自然人股东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是	不适用
5.自然人股东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是	不适用
6.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铁汉生态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节能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铁汉生态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中国节能取得铁汉生态控制权之日起 5 年内，在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符合以下条件后的 6 个月内依法启动将大地修复股权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程序： (1) 大地修复注入上市公司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摊薄即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期回报； （2）大地修复的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1）铁汉生态于2020年5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p> <p>（2）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陈梦女士和张林先生。</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陈 梦

_____ 2021 年 4 月 27 日

张 林

保荐机构：_____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